

心存侥幸非法藏匿枪支

被告人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陈菲)心存侥幸非法持有枪支,以为无人知晓? 但该行为已触犯法律! 我国属于禁枪国家,国家禁止任何个人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枪支、弹药一旦失控,可能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被用来实施杀人、抢劫、绑架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

日前,桐城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陈某某将一枪支藏匿在家中二楼阁楼中,后被公安机关查获,期间未使用。经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陈某某非法持有的枪支以火药为动力,能够有效击发,认定为枪支。陈某某非法持有枪支,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应当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后经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八个月。

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的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枪支弹药无论是他人赠予,还是捡来的,或者是自己曾经合法配带、以后应交未交的,只要是未经合法批准而私自持有、隐藏,都属于法律所禁止的私藏枪支、弹药行为。

检察官提醒:我国对枪支、弹药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非法持有枪支者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如果家中有购买零件自制、受赠或祖辈遗留的枪支,即使存放枪支的目的不是使用,仅是私藏在家中留念、把玩或观赏,也是违法犯罪行为,一定要及时主动上交当地公安机关,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将面临法律的处罚。对已持有枪支弹药,主动自首或者上交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上门送达促调解 当场履行解纷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黄俊达)近日,桐城市人民法院法官在积极上门送达起诉材料过程中进行现场调解,促使被告当场履行。

该案系一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2021年齐某因家庭生活需要向桐城某银行借款3万元,借款到期齐某未按约定还款,经银行多次催收,齐某均未归还且玩起了“失踪”,银行诉至法院。送达案件相关材料过程中,因齐某一直拒接电话且不在户籍地居住,法院通过电子送达、邮寄

送达均未成功,承办法官决定前往齐某户籍地村委会了解齐某现住情况。

通过一番打听,村委会工作人员得知齐某现住在桐城某小区但不清楚具体的门牌号。承办法官马上赶赴该小区,在小区物业的帮助下找到了齐某现住地址。承办法官当即向齐某释法明理,告知其企图通过关闭手机等逃避还债的做法既有违诚信原则,也违反了法律规定。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同时在法律的威慑下,最终齐某当场支付了欠款本金及利息,该案得到了圆满解决。

出生日期登记错误 民警暖心服务解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徐宏帅)7月11日,潜山市槎水镇村民冯先生携带一面写有“尽职尽责、为民解忧”的锦旗来到槎水派出所,对民警的暖心服务表示感谢。

6月,潜山市公安局槎水派出所辖区村民冯先生反映,妻子杨某花户籍年龄信息因登记错误,与实际年龄相差10岁,多年来未进行修改,给其个人及家庭生活造成诸多不便,寻求民警帮助解决户籍问题。槎水派出所立即组织户籍民

警开展调查走访,因年代久远且申请人原始证明材料遗失,信息搜集难度较大。

民警通过多次入户走访,经协调多部门搜集到相关申请材料。经核实发现,辖区村民杨某花身份证出生日期登记为1962年,结合其婚姻生活及家庭经历,认定其年龄登记存在错误。民警将收集的材料逐一整理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层报上级审批后,杨某花的出生日期现已修改为实际年龄。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网上逃犯落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阳盛纯 叶梅青)7月8日,浙江绍兴公安发来协查通报,称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犯罪嫌疑人孟某在太湖县天华镇一带活动,请求予以协助抓捕。

太湖县公安局天华派出所立即安排民警开展摸排,发现犯罪嫌疑人孟某在天华镇马庙村太蕲高速某工

地做工。当日,孟某在工地被抓获。

2024年7月5日,孟某因拖欠王某等28名员工劳动报酬共计525366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绍兴市柯桥区分局刑事拘留的处罚,但孟某未在指定时间服从处罚,并拒绝绍兴市柯桥区分局的传唤。7月13日,犯罪嫌疑人孟某被移交绍兴市公安局。



7月15日,怀宁县雷埠乡李店社区村民采摘药用丝瓜。近年来,雷埠乡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种植特色产业丝瓜,带领当地群众走上增收致富路。同时,该乡围绕“党支部+农户+合作社”的发展模式,实现从田间地头到市场的无缝对接,让产业发展红利惠及更多群众。

通讯员 檀志扬 殷俊 摄

男子流窜多地入室盗窃被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房君)日前,桐城公安快速破获跨市系列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7月4日,桐城市区发生一起“白日闯”案件,受害人家门被暴力破坏,根据视频监控,案发前男子10余次“加速助跑”暴力踹门,室内有大面积翻动痕迹,财产损失约15000余元。接警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走访工作。

在案发的第8个小时,民警根据线索精准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

某,串并桐城市区2起、舒城县1起盗窃案,但嫌疑人陈某居无定所,长期在周边县市游荡,警方无法第一时间对陈某实施抓捕。

7月8日,民警通过侦查成功锁定了陈某的最新落脚点,随即展开周密部署、果断出击,将陈某在安庆某处藏匿地点一举抓获。到案后,面对警方的一系列事实证据,陈某对自己流窜桐城及周边县市实施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7月14日,犯罪嫌疑人陈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378平方,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